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汤加

* 本报告附件接收到的文本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9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0-78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9-83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8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五届会议。2013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汤加进行了审议。汤加代表团由内务部长瓦埃亚爵士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汤加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汤加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安哥拉、哥斯达黎加和巴基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及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汤加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介绍(A/HRC/WG.6/15/TO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5/TO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5/TON/3 和 Corr.1)。
4. 挪威、墨西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汤加。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2013 年 1 月 21 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汤加内务部长瓦埃亚爵士代表图普六世国王陛下、图伊瓦卡诺爵士、汤加首相和汤加人民向大家致以亲切问候和 2013 年新年的祝愿。他祝贺理事会和工作组在 2012 年工作有成并开始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他感谢安哥拉、哥斯达黎加和巴基斯坦组成的三国小组协助汤加的审议工作，也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斯洛文尼亚、墨西哥和西班牙预先准备了问题。
6. 瓦埃亚爵士称，汤加于 2008 年 6 月首次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这是一个里程碑。汤加借此机会展示了本国 137 年来大力维护的乔治·图普一世国王颁布的《1875 年汤加宪法》中规定的基本人权。瓦埃亚爵士还表示，汤加借初次审议强调了将批准更多人权公约的愿望。
7. 但他表示，新的人权需小心平衡一些重要因素，如有限的资源、汤加的核心文化价值观、基督教基本信条和自由意识形态等。应看到，这些特殊情况使得汤

加未能快速批准核心人权公约。但汤加不断通过法律、政策、培训、宣传方案积极倡导并发展人权理念，并支持全国、区域和国际上的活动和举措。

8. 关于民主化与法律改革，瓦埃亚爵士称，汤加已完成政治体制民主化。他介绍称，已故国王乔治·图普五世陛下领导了民主化进程，这是他留给汤加、太平洋区域和全世界的遗产。随后，瓦埃亚爵士介绍了 2008 年以来实施民主化方面的重大事件，还介绍了新的政治体制。

9. 瓦埃亚爵士称，修订后的宪法和政治框架为所有汤加公民提供了民主社会的基本要素。新的宪法和政治体制表现出活力，能够应对政府不稳或无效带来的挑战。但瓦埃亚爵士表示，新体制也许并不完美，但以和平有序的方式在四年内实现深刻改变实属一大成就。瓦埃亚爵士肯定并感谢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政府、欧洲联盟和开发署等捐助国和国际组织为宪法和政治改革进程提供的技术援助。

10. 谈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瓦埃亚爵士答复了挪威的提问，他解释道，汤加未批准《公约》是因为本国刑法已明令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关于证据、引渡和处理刑事案件中相互协助的法律也对此作出了相应规定。此外，负责调查和起诉酷刑行为的机构负责任且有效力，司法部门判处的刑事处罚能够威慑潜在犯罪者。瓦埃亚爵士还强调，酷刑行为在汤加并不普遍，实际上很罕见。瓦埃亚爵士确认了汤加对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承诺。

11. 就挪威提出的应采取措施，保证民众免遭警方和安全部队恶劣待遇的问题，瓦埃亚爵士在答复时指出，汤加采取了步骤解决警察参与虐待和杀害平民的问题。瓦埃亚爵士称，涉案的警方和安全人员将一律受到惩处，犯罪者受纪律处分并被开除。警方使用威慑战术的情况时有发生，但罕有警察对嫌犯施行暴力。50 年来，嫌犯死于警察手中的事件仅有两起。瓦埃亚爵士还称，汤加警方计划安装闭路电视录像系统，并就新的《2010 年警察法》开展培训，该法规定了尊重人权的现代警察标准。瓦埃亚爵士还表示，已在新西兰政府的帮助下任命新的警察专员，主要负责汤加警方现代化的工作。警察专员得到了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汤加政府的三方发展援助方案的大力支持。

1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询问汤加开展了哪些工作以解决警方暴力行为的问题并实行警官教育方案，瓦埃亚爵士对此作出了答复。瓦埃亚爵士称，开展关于使用武力的教育方案的同时，还请有海外工作经验的警察开展了培训。他表示，汤加警方正逐步在社区部署警力，希望赢得公众信任。他还表示，汤加警方已不再负责移民、交通注册和执照等非警务问题，以专注于核心警务工作。他又称，在推行警方、安全和狱方人员人权教育方案时，汤加警方、监狱部和汤加防务部利用各自的发展方案对人员进行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教育。

13. 关于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瓦埃亚爵士称，汤加宪法第 7 条对这项根本自由作出了规定，媒体在遵守诽谤、煽动和蔑视法庭的法律的前提下享有相对自

由。他表示，汤加媒体成立了汤加媒体委员会，以监管自身开展的活动；但委员会仍处于初设阶段。他还介绍称，汤加已通过新闻自由政策，正在各政府部门和机构逐步推行。汤加拟在此政策的基础上颁布新闻自由法。

14. 关于提高对残疾人问题的认识，瓦埃亚爵士答复了斯洛文尼亚的提问，即汤加如何保障残疾人的权利以及近年来有何进展。他表示，汤加法律为残疾人和非残疾人提供同等的权利保护，法律或实际上都不存在对残疾人的歧视。只是残疾人的特殊权利方面有所欠缺，如视听障碍者沟通的权利。瓦埃亚爵士表示，汤加有残疾人接受融合型教育的政策，法律要求公共建筑设有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此外汤加支持区域努力，如《Biwaka 千年行动框架》、太平洋残疾人论坛和利亚—太平洋岛屿助残项目。汤加肯定了澳大利亚政府在这一领域提供的援助。瓦埃亚爵士还称，目前有两个残疾人组织积极推动残疾人权利、一个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他称，社交联谊会定期为残疾人提供支助。

15. 斯洛文尼亚询问为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纳入本国法律采取了哪些步骤以及批准公约的时间框架，瓦埃亚爵士对此作出了答复。瓦埃亚爵士称，残疾人总体上按汤加法律享有权利。汤加无法告知批准公约的时间框架。

16. 西班牙询问有何计划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并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瓦埃亚爵士对此作出了答复。瓦埃亚爵士称，汤加鼓励通过支持残疾人组织和区域行动计划大力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此外，汤加法律不歧视残疾人。他称，汤加致力于批准《公约》，但尚无时间框架。

17. 关于反腐败，瓦埃亚爵士表示，汤加政府正着手建立完全独立的检察长和审计长办公室，同时为成立有效且高效率的反腐败专员和监察员办公室颁布新法律。汤加致力于建立并强化这些反腐机制。

18. 关于成立人权机构，瓦埃亚爵士答复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成立人权机构的计划的问题。瓦埃亚爵士称，汤加缺乏资源，故尚无法成立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部门和机构共同尊重并保护人权；汤加重视在政府内部设立人权联络点，希望捐助方考虑为此提供援助。

19. 关于男女平等，挪威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增强妇女地位并增加决策岗位妇女的人数，瓦埃亚爵士对此作出了答复。瓦埃亚爵士称，汤加在全国、区域和国际上都作出了增进男女平等的重大承诺，并为推进男女平等开展了多种活动。他介绍了政府、公共企业、立法委员会、私营企业和教会决策岗位上妇女的人数。

20. 瓦埃亚爵士回答了斯洛文尼亚提出的汤加是否在政策中纳入了性别考虑的问题。他表示，汤加 2012 年通过的《战略发展框架》的目标之一是落实政府的性别发展政策以促进男女平等，从而创建强大的包容社会。他称，家庭暴力行为一律受到追究，此外汤加政府正在制订《家庭保护法案》。2012 年 3 月开展了关于妇女受家庭暴力侵害问题的全国调研。他表示，公共服务委员会延长了产假

时间，并设立了父亲育儿假。他还介绍称，汤加已婚育士兵可在防务部门继续留任，汤加防务部和警方均有女性官员。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询问汤加为何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是否有计划成为《公约》缔约方，瓦埃亚爵士对此作出了答复。瓦埃亚爵士称，汤加于 2011 年 12 月决定有保留地批准《公约》，并于此前开展了全国磋商，寻求对保留意见以及如何推进批准工作达成一致。他又解释了妇女在汤加社会生活中享有的特权，并称，凡有变革均须谨慎对待，以免对汤加文化产生振荡或破坏团结。他表示，希望磋商结束时能够颁布《家庭保护法》。

22. 瓦埃亚爵士回答了西班牙提出的汤加对《公约》的保留涵盖哪些方面的问题。他表示，保留的内容可能包括继承权、人工流产、土地所有权和同性婚姻。他强调，这些问题在汤加都是敏感问题，须经各利益攸关方充分磋商，之后方可批准《公约》。

23. 瓦埃亚爵士回答了挪威提出的汤加在土地和财产所有权方面为确保男女平等采取了哪些措施的问题。他表示，因汤加的文化和目前的土地保有制度，妇女的土地所有权问题仍在审议中。但他表示，皇家调查委员会已建议修订土地法，给予妇女更多获得土地的权利。

24. 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教育和公众宣传，瓦埃亚爵士称，汤加在专门区域组织和捐助方机构的帮助下开展了多个培训方案。汤加也在实行改善公民的人权状况的新举措，具体包括通过新闻自由政策；拟提供免费法律代表；保持较高的开发署人类发展指数等。瓦埃亚爵士还称，汤加得益于南太平洋共同体太平洋区域人权专家小组、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政府及开发署的人权教育和公众宣传方案。

25. 关于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瓦埃亚爵士称，汤加尚未批准核心人权条约，原因在发言开头已有所解释。他请成员国理解汤加的具体情况并提供技术援助，继续帮助汤加努力批准条约。

26. 关于汤加事先收到的、但第二次国家报告未直接涵盖的问题，瓦埃亚爵士回答了墨西哥提出的汤加在有效落实以往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面临哪些障碍的问题。他强调，缺乏资源和把握对汤加独特的重要因素之间的微妙平衡是主要障碍。

27. 瓦埃亚爵士随后回答了墨西哥提出的防止无国籍状态的问题。他表示，汤加在 2007 年扩大了国籍法的管辖范围，现在更多人可成为汤加公民。他还表示，汤加没有任何无国籍的情况。他称，在汤加居住五年、知晓汤加语言即有可能入籍；但国王有绝对决定权，可随时给予任何人汤加国籍。

28. 瓦埃亚爵士回答了西班牙提出的汤加对饮水权的立场的问题。他表示，汤加没有投票支持关于饮水权的决议是因为资源有限投票时未能到场。他还表示，同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样，汤加自然资源稀缺，包括水资源稀缺。但汤加仍继续尽本国之力为公民提供这种重要资源。汤加正在制定《水资源法案》，以监管水资源利用。对汤加而言，获得清洁饮用水和适足卫生设施权利的问题的探

讨，包括关于义务范围的讨论是非常有意义的。此外，凡呼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资金，开展能力建设并转让技术，以便加倍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可获得且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汤加均表示支持。

29. 瓦埃亚爵士结束开幕发言时表示，汤加仍致力于提高本国的人权义务水平，并请各国理解汤加在推进人权保护方面面临的独特情况。他还请各国帮助并支持汤加推进人权工作，特别是在男女平等、残疾人权利和各国有意提供援助的其他任何方面。瓦埃亚爵士感谢工作组的关注，并祝工作组在未来几周及 2013 年全年工作顺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0. 40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发言。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1. 印度尼西亚欣见汤加的宪法和政治改革使民主得到强化。它称赞汤加愿意为支持民主改革寻求国际援助。它欢迎汤加颁布法律消除制度性暴力，但指出，仍有必要对公共官员进行人权教育。它称赞汤加为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采取的步骤。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意大利称赞汤加自 1982 年起在实际上暂停执行死刑，并呼吁汤加彻底废除死刑。它感到遗憾的是，汤加尚未加入多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鼓励汤加立即消除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所有障碍。意大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日本欢迎汤加颁布了宪法和选举改革法律及新闻自由政策。它欢迎汤加打击家庭暴力的运动以及为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努力。日本注意到汤加未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望汤加尽快提交。日本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拉脱维亚感谢汤加全面的报告，并欢迎汤加为表明人权承诺采取的积极步骤。它提及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问题，这一问题在对汤加的上次审议中已得到审议。拉脱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35. 马来西亚欣见汤加努力平衡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尊重与对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尊重。它称赞汤加在教育领域的成绩。它认为汤加政府在该国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决心值得肯定，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国政府的技术援助请求。

36. 马尔代夫称赞汤加的宪法和政治改革。它欢迎汤加努力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任命女性担任高级别职位。它欣见性别暴力方面的建议得以落实。缺乏资金是汤加的一大困难；马尔代夫呼吁国际社会为汤加提供支持。

37. 墨西哥欢迎汤加努力加强民主进程，相信这些行动将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墨西哥注意到汤加为落实以往建议采取的措施，包括出台法律打击腐败。它

鼓励汤加加大努力批准其尚未批准的人权文书，并使本国法律符合这些文书。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摩洛哥称赞汤加在创建人权基础设施方面有所进展并支持申诉专员的工作。它赞赏汤加提出了土地问题的报告，并询问是否会将城市妇女的财产权推行至农村地区。它请汤加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将人权内容纳入各级公共教育全国磋商的情况。

39. 新西兰指出，尽管政府作出了努力，男女在现代生活各领域的参与仍不平等。它欢迎汤加在起草法律以保护妇女免遭暴力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并一如既往地在这方面支持汤加。新西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挪威指出，汤加未履行批准重要人权公约的承诺。它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家庭暴力问题严重，且婚内强奸未定为犯罪。它还关切的是，汤加法律在继承方面歧视妇女。挪威注意到，汤加自 1982 年以来未使用死刑。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菲律宾指出，汤加尚未加入一些国际公约。它相信汤加将重视保护弱势群体的需要。它指出，尽管打击家庭暴力立法不足，这一领域仍有所进展，并鼓励汤加加大力度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菲律宾提出若干建议。

42. 新加坡称赞汤加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它注意到汤加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开展了家庭暴力问题全国调研并与区域和相关联合国组织合作。它还注意到汤加在改善国民受教育水平方面取得的成绩以及汤加正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新加坡提出若干建议。

43. 斯洛伐克欢迎汤加实施法律改革并建立新的议会制度。它赞赏汤加努力解决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它注意到汤加自 2007 年起表示绝对禁止酷刑，并肯定汤加成立了警方人员行为操守部门。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关于将性别观念纳入汤加政策，斯洛文尼亚注意到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积极进展，如建立了全国家庭暴力小组。它认为汤加不太可能如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在汤加，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为 8 岁，低于国际标准。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西班牙强调，自 2009 年宪法改革以来，汤加的政治权利状况大有改善，还称赞汤加愿意开展技术合作。指认一个机构或行政部门保障与国际人权组织的协调将有助于改善汤加的人权情况。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瑞士欣见汤加接受它提出的关于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的建议，但自 4 年前汤加同意批准这些条约以来，这方面工作进展不大。它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讨论，但认为所有国家都应批准核心条约。瑞士提出了一项建议。

47. 泰国祝贺汤加在人权领域通过政治改革取得的进展。它欢迎汤加考虑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并批准多项条约，还敦促汤加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

约》等人权文书。它称赞汤加政府致力于增强妇女地位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东帝汶称赞汤加强化国内民主体制并改善受教育情况。但它指出，汤加人口中不同群体的成年年龄不同。它注意到汤加正在就有保留地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开展全国磋商，并希望汤加早日加入该公约并撤销保留。东帝汶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祝贺汤加实行宪法和政治改革，并鼓励汤加再接再厉。它欣见汤加为实现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权利以及强化人权教育所做的努力。它赞赏汤加在区域内和国际上积极参与气候变化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土耳其称赞汤加努力加入核心国际条约，并鼓励汤加继续这样做。它欢迎为建立人权机制开展的全国对话。土耳其还欢迎汤加决定审议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法律，希望汤加能够颁布处理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的新法律。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5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汤加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人权机构。它呼吁汤加采取措施提高妇女的法律地位，并询问汤加计划如何处理歧视妇女的法规。它注意到 2010 年《警察法》，但对警察所受指控仍感到关切，它敦促汤加就此采取进一步措施，并废除将双方同意的同性行为定为犯罪的所有规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美利坚合众国关切的是，汤加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歧视行为打击力度不够。它称赞警方和司法部通过了“一个不漏”政策。但它关切的是，非婚生儿童无法被合法完全领养，成年同性之间双方同意的性行为被定为犯罪。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乌拉圭对汤加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表示肯定。它关切的是，汤加不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方，并认为加入该公约将是汤加按普遍标准调整本国标准的一个重要步骤。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越南注意到汤加认真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并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它称赞汤加作为发展中国家在宪法建设、法律改革和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绩。越南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汤加实行了法律改革并建立了新的议会制度。但它也注意到，汤加的法院已运用了一些核心人权公约，但批准将有助于推进这些公约。它赞赏汤加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但尚没有妇女当选议员，妇女经济赋权也持续面临困难，主要是因为她们的就业水平低以及工资差距。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安哥拉肯定了残疾人权利和受教育权方面通过的法律，并欢迎汤加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与就业有关的权利，尤其欢迎公共服务委员会的新政策，例如增加公务员的产假。它也欢迎汤加的 2011-2014 年战略发展框架，内容包括提高妇女的自主权。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57. 阿根廷祝贺汤加成立了粮食、妇女和社区青年发展部，并称赞汤加实施了青年未来领袖方案，以培养青年人成为人权维护者。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澳大利亚称赞汤加 2010 年来实行的改革。它认为，虽然在教育领域的男女平等方面有所进展，汤加仍需加大努力完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澳大利亚称赞汤加努力促进男女平等并推进《家庭保护法》方面的工作，但家庭暴力行为仍然多发。澳大利亚注意到，死刑仍然适用；但表示肯定的是，汤加实际上废除了死刑。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不丹称赞汤加增进国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并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包括实行了 2010 年改革，以此应对挑战和局限。它注意到汤加努力提高妇女地位并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不丹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巴西赞赏汤加启动的改革，包括 2012 年的新闻政策。它欢迎汤加就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案开展公共磋商；该法案的通过将是进一步保护人权的重要一步。它还欢迎汤加努力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请汤加考虑审议法定成年年龄，以便在这方面确保社会公平。巴西提出了一项建议。
61. 布隆迪十分鼓励汤加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体罚儿童的政策。它欢迎汤加努力打击基于社会阶层、宗教和种族的歧视。它还鼓励汤加确保其劳工法真正得以颁布。布隆迪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加拿大注意到汤加反腐败的进展。它询问汤加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改善治理，就这一问题以及为最终在公共部门消除贿赂现象还计划采取哪些步骤。它欢迎 2010 年实行的改革，认为汤加应巩固改革成果以便最终成为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民主国家。加拿大仍关切的是，言论和新闻自由实际上得不到切实的保护。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智利表示，汤加极易受气候和海平面变化影响，意味着政府有义务借助国际社会的援助应对这些挑战。智利赞赏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实行的法律改革以及为讨论并通过打击家庭暴力的全面法律启动的进程。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中国赞赏汤加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增进和保护男女平等，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为警方开展人权教育。它注意到汤加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正在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国注意到汤加面临的挑战，认为国际社会应为汤加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援助，支持其社会经济发展。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65. 哥斯达黎加欣见汤加为逐步促进平等实施的民主改革。它还强调了汤加为警方、治安和惩教人员开展的人权培训。它关切的是，汤加在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方面成绩欠佳，而且对人的保护方面法律框架薄弱。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古巴肯定了汤加在争取更好地保护并增进所有公民的人权方面的进展，并特别强调了汤加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在人类发展指数、扶贫和改善医疗体系方面的进步。古巴欢迎汤加识字率高且高等教育水平有所提高。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爱沙尼亚肯定了汤加对人权议程重视。它请汤加坚定致力于公正和法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本国法律与之完全相符、加入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并保护妇女权利。爱沙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法国注意到，汤加仅批准了少数国际人权文书，并且自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该领域内没有进展。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危地马拉强调了汤加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的进展，虽然汤加在家庭暴力方面没有国家法律、也未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它鼓励汤加继续提供资料说明全国家庭暴力小组的工作成绩。汤加最高法院支持绝对禁止酷刑，虽然汤加未批准禁止酷刑的国际公约，在这方面也没有法律规定。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70. 匈牙利欣见汤加取得的积极进展，包括 2010 年举行了民主选举、妇女参与程度有所提高以及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警察培训课程。它欢迎汤加为确保妇女和残疾人在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领域享有平等采取的步骤，尽管在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方面仍存在性别歧视。匈牙利注意到汤加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匈牙利提出了一项建议。

71. 汤加代表团的瓦埃亚爵士感谢各国欢迎汤加的第二次国家报告并提供有用的宝贵建议。他还表示，与会代表的及时反馈将鼓舞汤加继续致力于人权工作。他表示，与会代表提出的建议与汤加的目标一致，并指出，多数建议将获认同。

72. 瓦埃亚爵士称，汤加一定牢记这些建议，并优先落实近期可做到的建议，其他建议则作为未来的目标逐步实现。

73. 但汤加想就一些发言提出以下简短意见。

74. 关于婚内强奸，1999 年修订的《刑事犯罪法》已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

75. 关于批准《罗马规约》，汤加正在等待签署《罗马规约》的政策决定。

76. 关于巴西提出审议关于成人年龄的法规的问题，汤加称，《宪法》对贵族的成人年龄作出了一般性规定。刑法、土地法和其他领域的法律中有关于所有人成人年龄的规定。该问题目前在汤加不是法律问题，但汤加将审查这一问题并审议是否协调各项法规，统一规定成人年龄。

77. 关于加拿大提出的腐败问题，汤加将继续加强反腐败措施，汤加拟成立善治委员会，发挥统领作用，以便支持反腐败委员会和新任监察员开展工作，同时保持二者的独立性。在公共服务部门，审计办公室定期开展政府部委和机构审计工作。公共服务委员会也在公共服务领域反腐败方面发挥了效力。

78. 最后，瓦埃亚爵士感谢秘书处和翻译人员的协助。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9. 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下列建议得到汤加的支持：

- 79.1. 加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不丹)；
- 79.2. 加大努力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印度尼西亚)；
- 79.3. 完成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程序(巴西)；
- 79.4. 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菲律宾)；
- 79.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通过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法国)；
- 79.6. 继续努力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尽早批准《公约》(日本)；
- 79.7. 采取步骤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挪威)；
- 79.8. 着重批准两项国际公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瑞士)；
- 79.9.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阿尔及利亚，越南)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东帝汶)；
- 79.1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土耳其)；

** 结论和/或建议未经编辑。

- 79.1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 79.12. 考虑是否可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79.13. 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 79.1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本国法律完全符合《罗马规约》中的义务(拉脱维亚);
- 79.15.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79.16.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哥斯达黎加);
- 79.17. 批准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
- 79.18. 考虑批准关于来文程序的《儿童权利公约》第三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79.19.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79.20.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加入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79.21. 考虑批准核心国际人权公约, 尤其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家政工人体面工作)(菲律宾);
- 79.22. 为所有汤加公民统一规定成人年龄, 以确保平等的公共参与(东帝汶);
- 79.23. 继续推进民主化进程并改善现行政策措施, 以确保所有人,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社会中的弱势群体的平等及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越南);
- 79.24. 继续维护本国宪法和传统中历来拥护的基本价值观, 以确保充分享有各项人权, 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古巴);
- 79.25. 继续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并争取消除贫困, 为本国人民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奠定坚实基础(中国);
- 79.26. 继续制定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不丹);
- 79.27. 加入国际人权公约并为在本国落实这些条约方面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乌拉圭);

- 79.28. 推进批准本国尚未批准的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并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合作(危地马拉)；
- 79.29.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危地马拉)；
- 79.30. 考虑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79.31. 与理事会新任人权与环境问题独立专家合作，在人权和环境方面加大工作力度(马尔代夫)；
- 79.32. 增进男女平等(布隆迪)；
- 79.33. 在汤加战略发展框架内将男女平等举措作为优先事项，并加大努力在所有正式决策层面提高妇女的参与程度(新西兰)；
- 79.34. 采取平权政策，以提高政治生活中妇女的参与程度(斯洛文尼亚)；
- 79.35. 进一步制定切实举措或步骤，以便在政府和议会中以及其他决策岗位上增加妇女的比例(泰国)；
- 79.36. 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参与程度，特别是在议会中所占比例(阿尔及利亚)；
- 79.37. 通过《家庭保护法》草案(马尔代夫)；
- 79.38. 颁布法律，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并具体规定家庭暴力案件的惩处(美利坚合众国)；
- 79.39. 出台并实施全面的法律框架，保护妇女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挪威)；
- 79.40. 将消除家庭暴力及保护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的法律和国内政策作为优先事项，特别是在财产、家庭和就业方面(澳大利亚)；
- 79.41. 采取措施防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事件(加拿大)；
- 79.42. 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与民间社会合作，处理社会中助长家庭暴力的观念和行为(新西兰)；继续借助国际社会的支持，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新加坡)；
- 79.43. 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具体而言，应将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定为犯罪(西班牙)；
- 79.44. 废除一切允许体罚的成文规定，尤其是针对儿童的体罚(意大利)；
- 79.45. 考虑是否有可能将禁止酷刑的规定纳入法律框架(阿根廷)；
- 79.46. 采取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加强保护言论自由，包括确保新闻自由和互联网自由(加拿大)；

- 79.47. 根据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就有关问题提出的建议，在全国、区域内和国际上为增进和普遍实现饮用水和卫生方面的人权提供支持(西班牙)；
- 79.48. 便利妇女获得性卫生和生殖卫生服务(法国)；
- 79.49. 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从而在人权教育领域继续进步(印度尼西亚)；
- 79.50. 按照《2004-2019 年教育政策框架》，支持尊重人权及通过教育实现本国人民的福利与发展方面的工作(马来西亚)；
- 79.51. 与教科文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加大力度推广优质教育(新加坡)；
- 79.52. 与国际社会合作并借助国际援助，继续实行免费义务教育政策(不丹)；
- 79.53. 改革《国籍法》，纳入防止无国籍状态的保障措施，使在汤加境内出生、可能成为无国籍人的儿童获得汤加国籍(斯洛伐克)；
80. 下列建议得到汤加的支持，汤加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
- 80.1. 继续努力实施宪法和民主改革(马来西亚)；
- 80.2. 立即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挪威)；
- 80.3. 通过专门的家庭暴力法，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意大利)；
81. 汤加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在 2013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 81.1. 按照《巴黎原则》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布隆迪)，负责监督政府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就法律和国际人权文书的适用提出建议，协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互动，促进人权教育以及提出法律申诉(乌拉圭)；
- 81.2. 为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完成宪法审议工作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安哥拉)；
- 81.3. 继续努力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土耳其)；
- 81.4. 考虑执行禁止性别歧视的法律和提高妇女在议会中的参与的平权政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81.5. 审议是否可能强化措施，消除所有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有关的歧视待遇(阿根廷)；
- 81.6. 使国家法律符合本国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为此应废除刑法中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挪威)；
- 81.7. 取消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并消除歧视这些人的现象(西班牙)；

- 81.8. 取消汤加《刑事犯罪法》中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美利坚合众国);
- 81.9. 修订法律, 撤销同性成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将定为犯罪的规定(加拿大);
- 81.10. 废除所有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规(法国);
- 81.11. 修订法律, 加入男女平等原则并给予男性和女性平等的继承权(挪威);
- 81.12. 废除剥夺妇女继承权和土地所有权等特定权利的法律(智利);
- 81.13. 颁布法律, 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包括土地权利方面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 81.14. 根据皇家土地委员会关于土地分配的建议, 制定在性别方面更加平等的土地所有权法(匈牙利);
- 81.15. 采取必要步骤废除死刑(挪威);
- 81.1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正式有效废除死刑(西班牙);
- 81.1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1.18. 废除死刑(澳大利亚)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1.19. 废除死刑, 考虑实际上暂停执行死刑(智利);
- 81.20. 暂停执行死刑, 最终彻底废除死刑(法国);
- 81.21. 采取步骤, 争取彻底废除死刑, 并立即对未成年罪犯生效(斯洛伐克);
- 81.22. 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 明令禁止判处 18 岁以下犯罪者死刑(意大利);
- 81.23. 消除以体罚作为刑事处罚的做法(哥斯达黎加);
- 81.24. 废除使用体罚的刑法规定(法国);
- 81.25.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提高到 12 岁, 并禁止法院对任何人处以体罚, 尤其是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斯洛文尼亚);
- 81.26.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 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 并禁止出于任何原因的体罚(墨西哥);

81.27. 考虑将《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又名《曼谷规则》)纳入囚犯待遇方面的工作,特别是纳入新的《2010年监狱法》(泰国);

81.28. 给予非婚生离弃子女与婚生子女相同的权利和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82. 下列建议未获汤加支持:

82.1. 尽快(意大利)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意大利,马尔代夫,斯洛文尼亚);

82.2. 尽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爱沙尼亚);

82.3.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不提出有悖《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乌拉圭);

82.4. 优先加大力度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规定的保护标准(墨西哥);

8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这些结论和/或建议理解为得到了工作组的全体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onga was headed by Lord Vaea, Minister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is Excellency Lord Vaea - Minister for Internal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 Mr. 'Aminiasi Kefu - Solicitor General;
 - Mr. Sonata Tupou - Charge d'Affaires, Tonga High Commission (London).
-